**附件三：专项奖学金明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项奖学金名称** | **名额分配** | **金额** | **申请条件** |
| 于刚· 宋晓奖学金 | 参加学校统一评审，全校名额为20人。  在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。 | 30000元/人 | （一）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无违反校规校级行为；  （二）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；生活习惯良好，积极参与体育锻炼； （三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，在申报评选的学年里（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： 1.博士生发表2篇及以上、硕士生发表1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（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CSSCI或者ESI高被引用论文、专业领域被认定的高水平论文），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）； 2.出版1部及以上学术专著、译著、编著，研究生应为第一、二作者或担任主编、副主编； 3.获得1项以上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武汉大学应为第一专利权人，研究生应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，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）； 4.在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社会实践、社会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 |
| “阳普医疗精英奖”奖学金 | 全院3个名额 | 20000元/人 | 研究生（新生不在奖励范围内）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。 |
| 蓝月亮奖学金 | 全院3个名额 | 8000元/人 |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（四）学习成绩优异，学位课程成绩达到B及以上； （五）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 |
| 集泰创新奖学金 | 参加学校统一评审，全校共4个名额（一等奖1人，二等奖3人）。 | 一等12000/人  二等10000/人 |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（四）在校期间勇于创新，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学科竞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； （五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，学位课程成绩达到B及以上。 |
| 海航奖学金 | 我院金融学、企业管理、会计学各一名（研究生二年级） | 5000元/人 |  |
| 阮立平奖学金 | 我院一个名额 | 12000元/人 |  |
| 三星奖学金 | 全校文科1个名额，我院可申报硕士1名（研究生二年级） | 7000元/人 | （一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、乐于助人； （二）勤奋、刻苦，前一年综合评估排名为本专业前10%以内； （三）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精神； 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。 |
| 远东宏信奖学金 | 我院4个名额 | 10000元/人 |  |
| 华为奖学金 | 参加学校统一评审，全校9个名额 | 8000元/人 | 次年毕业的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学生。 |
| 雷军奖学金 | 参加学校统一评审，全校博士名额10人，硕士名额10人。 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；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（不含定向、委培生）。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第一年按硕士生标准参评， | 20000元/人 | （一）基本条件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 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4. 学习成绩优异，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处于本专业年级前10%； 5. 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 （二）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1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社会活动，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 2. 在省部级及以上的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 3. 在申报评选的学年里（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，博士生至少2篇、硕士生至少1篇学术论文已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（被SCI、EI、ISTP三大索引检索的，需要出示图书馆检索证明），所发表的论文，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）。研究生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、译著或担任主编、副主编出版学术编著。 4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。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，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，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），获得授权专利。 |